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57号

关于西咸新区沣河（统一路至西咸大道段）

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你单位报来《西咸新区沣河（统一路至西咸大道段）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西咸新区沣河（统一路至西咸大道段）综合治理项目位于沣东新城上林街办，统一路以南约300m以北，西咸大道以南。本次评价仅针对西咸新区沣河（统一路至西咸大道段）综合治理项目中防洪工程，不涉及滩面整治部分。项目规划总投资16968.18万元，本次评价范围总投资641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03524m2，本次评价范围占地面积53884m2。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沣东新城“铁腕治霾”有关规定，采取覆盖、设置围挡、湿法作业、施工工地出入口净化处理、四级以上风力停止土方施工等防尘指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停止施工，避免施工扰民。若因工艺要求必须夜间施工，须报我局批准并严格落实公示制度。

（三）项目用地不得涉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料场、拌合站、生活营地等；严格施工红线，合理规划施工占地，细化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严禁破坏环境、捕猎野生动物；施工时剥离表土，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进行表土覆盖；现有大型树木尽量移栽；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或生态恢复。

（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施工场地拆除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弃土弃渣暂存于临时堆土场，综合利用不外排。

（五）建筑材料堆放场地远离河流；委托相关企业进行机械维修、保养，设备冲洗含油废水不得排入沣河；生活营地租用当地居民空置房屋，生活污水经原有集水系统收集处理；施工机械定期保养，防止运行过程中油污洒落，落地油收集后妥善处理。

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并督促监理单位每月向我局报送环境监理报告。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二）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4月21日

抄送：陕西惠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